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05强清10号

申请人：广州道同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第15层。

负责人：黄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1月，广州道同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接受法院指定后，履行了完成组建团队、刻制印章、刊登公告、调查广州道同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同合伙企业）财产、清理道同合伙企业债权债务等一系列清算工作，清算组未接管到的包括道同合伙企业账册、重要文件等公司资料，道同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员下落不明，且道同合伙企业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经向道同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人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法律责任后，清算组仍无法对道同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提请法院裁定终结道同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因未能接收道同合伙企业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导致无法开展清算工作，道同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应当终结。道同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道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州道同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肖锋  
审 判 员      赵洋洋  
审 判 员      李易蔓



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三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秋蕙  
书 记 员      黄家琴